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3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
	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 處副處長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東)1
	林秀生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 工程)
	羅淦華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2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 處處長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 處總工程師(南)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2
	藍兆偉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文 物保育)
	陳海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 師(古物古蹟)1

其他列席人士：	陳郁傑博士 郭志德先生 冼嘉聰先生 黃祺國先生 馮世昌先生	齋色園何東夫人醫局生態 研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薄焯林牧場有限公司董事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 大坑火龍文化館有限公 司理事 伍秉堅(香港)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8-19)2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23
總目76 —— 稅務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EC(2017-18)25
總目92 —— 律政司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EC(2017-18)23號和EC(2017-18)25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別為 ——

- (a) 在稅務局開設1個總評稅主任職位，藉此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帶領推行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措施；以及
- (b) 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有效應付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大增的工作量。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在會前要求把上述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18-19)21進行表決

3. 沒有委員有提問，主席把FCR(2018-19)21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8-19)2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4日及19日所提出的建議

4.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5月14日及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8-19)11號、PWSC(2018-19)14號、PWSC(2018-19)16號及PWSC(2018-19)19號文件內的建議。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WSC(2018-19)11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輸 —— 道路

822TH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

5. 主席表示，PWSC(2018-19)11號文件建議財委會把822TH號工程計劃(即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6億2,570萬元。主席表示，有委員在會前要求把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建造費用

6.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他察悉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主要興建1條長約

1.8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車道(附設單車徑和行人路)，質疑預算的建造費用是否過高。他詢問，發展局轄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採取了甚麼措施管理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的成本。

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稱，發展局轄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負責監督工務部門就基本工程項目成本的控制，以及推動減省成本措施，該辦事處已按其職責審視本項目的估計建造費用。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作出以下補充：

- (a) 跨灣連接路每公里雙線雙程行車道的平均造價與同區另一相類似項目(即將軍澳 - 藍田隧道("將藍隧道"))的造價相若；
- (b) 本項目將盡量採用標準設計和預製組件，以減低建造成本；以及
- (c) 本項目以新工程合約形式批出，着重合約各方之間的互助互信以合作管理風險，控制成本，並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9. 應主席和郭家麒議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同意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新工程合約的運作模式和優點，包括如何更有效控制成本和減低超支風險，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23日經立法會FC317/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0. 楊岳橋議員指出本項目估計所需建造費用大部分為高架橋的建造費用(即56億2,570萬元中佔29億5,25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選取此高架橋方案的理據，以及其建造費用是否比其他高架橋方案為低。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曾為跨灣連接路的設計進行了3個階段的公眾

參與活動，包括設計概念徵集活動、展覽，以及設計方案投票活動。在考慮了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以及合共6個不同的高架橋方案(包括其可建性、操作模式和成本效益等)後，政府當局選取了現建議的高架橋方案。他補充，雖然此高架橋方案的建造費用比其他方案多出約兩億元，但更符合成本效益及將軍澳居民對景觀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高架橋方案諮詢西貢區議會，並獲得其支持。

推展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

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

12. 朱凱迪議員、楊岳橋議員、區諾軒議員、柯創盛議員和葛珮帆議員關注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分別預計在2021年及2022年啟用，兩者竣工期相差1年，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過渡期有何臨時交通措施確保將軍澳區交通暢順。朱議員尤其關注寶邑路/翠嶺路/寶順路、環保大道/石角路兩個交通燈控制主要路口的臨時交通措施。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縮短過渡期。柯議員和葛議員表示支持項目。

13.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闡述，預料過渡期內來往將軍澳區的大部分車輛會使用環保大道及寶邑路通往將藍隧道。因此，運輸署將監察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可調整該兩個主要路口的交通燈號控制及在相關道路迴旋處增設專用左轉行車線，以紓緩交通負荷。上述增設專用左轉行車線的工程屬地區小型工程，無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稱，政府當局預計將藍隧道可於2021年完工，如本項目取得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施工，並盡量縮短本項目的建造工程時間，以配合將藍隧道通車。

工程完成後將軍澳區的交通情況

15.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啟用後的使用情況。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答稱，政府當局預計跨灣連接路啟用後，原本取道環保大道至將軍澳市中心的市民會轉為使用車程較短

及路面情況較佳的跨灣連接路。預計跨灣連接路車流量因而可達到約40-60%，與將軍澳區內其他道路互補。將藍隧道啟用後，預計會與現時的將軍澳隧道平分車流量。

16. 范國威議員和朱凱迪議員關注，跨灣連接路會否因將軍澳137區規劃作住宅發展令區內人口增加而迅速飽和，他們詢問，屆時政府當局會否延長香港鐵路將軍澳線至137區，加強將軍澳區交通配套。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將軍澳137區的規劃和發展，以及可能對區內交通的影響。跨灣連接路現時的設計已考慮了將軍澳人口日後增加到48萬人的情況。

建造工程進度

18. 楊岳橋議員察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2017年12月就本項目的其中一份工程合約同步進行招標，他詢問本項目的承建商會否是將藍隧道的承建商。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表示，當局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招標工作，現正評審投標書，除考慮投標價格外，還會進行技術評審，以挑選合適的承建商。

19. 柯創盛議員指將軍澳以至九龍東經常交通擠塞，他詢問為何本項目自2010年開始規劃，至2018年仍未完成。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當局就跨灣連接路的設計，進行了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設計概念徵集活動、展覽，以及設計方案投票活動。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就本項目多次諮詢西貢區議會。在憲報刊登工程計劃後，政府當局亦收到與工程計劃有關的反對意見，由於需要根據法定程序處理，所以要用上一定的時間。

重用因工程而移除的樹木

21. 朱凱迪議員察悉本項目工程範圍內將有445棵樹被移除，他詢問除將其棄置堆填區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考慮重用被移除的樹木。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本項目移除的樹木非珍貴樹木，重用價值不高，但會考慮與承建商溝通善用因項目被移除的樹木。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高架橋

惡劣天氣下的交通管制措施

22. 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跨灣連接路包括約1公里長的海上高架橋("高架橋")在惡劣天氣時，會否實施相應交通措施，例如限制車速，或限制可使用高架橋的車輛種類。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¹回應指，有關部門會商討在惡劣天氣時，就高架橋可能實施的合適交通管理措施。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答稱，在設計上已考慮了高架橋在強風下的情況，並曾進行風洞測試，確保高架橋可承受超過每小時300公里的風速。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政府當局正商討限制車輛在惡劣天氣時使用高架橋的標準，並考慮在高架橋實施以下措施：

- (a) 參考其他同類型道路的車速限制(例如青嶼幹線)，當風速達到每小時40-65公里時，將車速限制於不可超過每小時50公里；以及
- (b) 在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運輸署可調節高架橋兩端的交通燈訊號，限制車輛使用高架橋。

25.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交補充資料，顯示車輛在惡劣天氣下使用高架橋的限制和當局訂立這些限制的考慮因素；並將這些因素與惡劣天氣下使用青馬大橋的限制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23日經立法會FC317/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高架橋的設計

26. 陳志全議員詢問高架橋是否已預留足夠安全距離讓大型工程船隻在橋下通過。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表示，高架橋主橋下已預留160米闊，17米高的空間讓船隻駛過。當局已諮詢相關業界，知悉將軍澳灣並非主要航道，現時的設計已有足夠空間讓業界操作，亦考慮了未來的發展要求。

27. 區諾軒議員察悉高架橋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以及行車路由隔音屏分隔，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高架橋預留緊急車輛通道或停車位，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容許救護車駛入行人路及單車徑。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表示，高架橋的路旁屏障設有緊急車輛出入口，讓緊急車輛駛入行人路及單車徑。此外，高架橋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亦設有3個休息點，供市民歇息。

29. 葛珮帆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詢問高架橋的單車徑與現時將軍澳區內單車徑將如何連接。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指，跨灣連接路竣工後，其高架橋上的單車徑將連接在將軍澳灣的單車徑，並組成約5公里長的環迴單車徑，可連接將軍澳區內其他單車徑，便利區內居民。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工程進度

30. 范國威議員指將藍隧道因地理環境所限不會興建人工收費亭收取隧道費，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以何形式向使用將藍隧道人士收取隧道費。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指，政府當局正研究在將藍隧道推行電子收費，實施計劃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7年12月已在城門隧道入口的象鼻山路測試電子收費系統在不同交通和天氣情況下的效能和可靠性。運輸署亦正研究以車內繳費裝置向使用將藍隧道的車輛收費；以及

- (b) 政府當局將盡快為擬議電子收費措施的撥款申請及法例修訂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爭取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即2018-2019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撥款申請以及法例修訂建議，配合將藍隧道預期通車時間。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察悉胡志偉議員建議在將藍隧道通車後，檢討其他隧道的收費。

就PWSC(2018-19)11進行表決

33.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8-19)11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PWSC(2018-19)14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輸 —— 行人天橋／行人隧道

163TB ——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34. 主席表示，PWSC(2018-19)14號文件建議財委會把163T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95TB號工程計劃，稱為"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橫跨協和街近協和街/物華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擬議行人天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350萬元。他表示有委員在會前要求把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擬議行人天橋的工程

疏導路面交通和人流的成效

35. 胡志偉議員和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行人天橋啟用後，移除該處的地面過路處，令觀塘的路面交通更為暢順，以應付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完成後的交通。

3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指，政府當局將待擬議行人天橋落成後，視乎當時實際的交通情況研究是否移除地面過路處及諮詢觀塘區議會意見。

37. 柯創盛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麥美娟議員、譚文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應付因觀塘新市中心逐步落成而增加的區內行人流量。譚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落成後，如何疏導觀塘市中心的人流。朱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擬議行人天橋位置地面過路處現時及未來的行人流量。

3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應指，隨着觀塘新市中心逐步落成，區內行人流量將會增加。擬議行人天橋除將惠及觀月·樺峯(前為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月華街地盤)居民外，亦能惠及在物華街、協和街和月華街約3萬人的社區，有助把部分使用地面過路處的行人分流。他闡述：

- (a) 擬議行人天橋將連接至位於觀月·樺峯基座平台的行人通道並全日24小時開放給公眾使用，可加強月華街、協和街、物華街及毗鄰地區的通達性；以及
- (b) 擬議行人天橋將為觀塘社區提供更方便的通道前往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社區健康中心大樓")。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就擬議行人天橋和該處地面過路處的行人流量作回應，表示政府當局預計，至2026年，擬議行人天橋的橋面最高雙向行人流量為每小時約1 900人次。屆時位於物華街與協和街交界處預計每小時將有800多人使用地面過路處橫過物華街。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指若在2026年時沒有擬議行人天橋，根據估算，使用地面過路處橫過物華街至安全島的每小時最高雙向行人流量約為2 500人次；安全島與觀月·樺峯之間每小時最高雙向行人流量約為1 300人次及由安全島至觀塘市中

心重建計劃的第二及第三區地盤每小時最高雙向行人流量約為3 000人次。

紓緩工程影響的措施

40. 區諾軒議員指擬議行人天橋在觀塘區交通繁忙地帶施工，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臨時交通措施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及如有受工程影響的商戶提出索償，將如何處理。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指：

- (a) 為保持施工附近的行人路暢達，政府當局在施工期間會在受施工影響的商鋪前保留2.5米闊的行人通道；
- (b) 政府當局會參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行人天橋(該市建局行人天橋將連結擬議行人天橋並聯繫觀塘市中心)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包括車輛改道)，以紓緩路面交通；以及
- (c) 如有商戶認為受工程影響，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其損失，作出索償。

在擬議行人天橋增設扶手電梯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察悉胡志偉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研究日後在擬議行人天橋的樓梯附近增設扶手電梯。她表示該建議雖然結構上可行，然而擬議行人天橋位處的物華街/協和街路面空間有限，故未能增設扶手電梯。

工程進度

43. 區諾軒議員察悉擬議行人天橋將連結上述的市建局行人天橋，他詢問兩者的啟用時間是否能夠銜接。

4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綜合回應稱，該市建局行人天橋預計2018年年底啟用，擬議行人天橋則預計在2022年第四季啟用。

45. 柯創盛議員跟進詢問，如擬議行人天橋未能如期在2022年第四季落成，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觀塘區交通不受影響。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相關部門會就擬議行人天橋的項目合作，並監督承建商按照工程合約興建項目，確保擬議行人天橋如期落成。

市區重建局興建的行人天橋

47. 朱凱迪議員詢問，市建局行人天橋的走線及其連接的設施。謝偉銓議員詢問，現時連接擬議行人天橋和市建局行人天橋的走線是否最便捷。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答稱，市建局行人天橋將連接到觀月·樺峯基座平台的24小時行人通道，並伸延至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第二及第三區(該處設施預計包括園景平台和其他商住發展)，將來可通往觀塘港鐵站。

分層行人連接系統的管理

49. 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和謝偉銓議員關注，擬議行人天橋將會與市建局行人天橋連接成為一組綜合行人天橋系統後，其建築費、管理和維修的責任分配。陳議員和胡議員察悉是次申請撥款項目，該等費用將由政府承擔，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市建局分擔部分經常開支。

5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應指，綜合行人天橋系統將服務整個重建後的觀塘區，並提供一條前往社區健康中心大樓的更便捷通道。此外，擬議行人天橋會接駁至觀月·樺峯基座平台的一條全日向公眾開放的行人連接通道，加強觀塘市中心連繫。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綜合行人天橋系統相關部分適宜以工務計劃項目的形式推展。

51.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市建局協調，並訂立一站式的機制，以處理市民就擬議行人天橋連接至觀月・樺峯基座平台的行人通道及市建局行人天橋的該等部分而提出的管理問題，並向財委會提交文件說明該機制的細節。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同意提供上述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16日經立法會FC30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擬議行人天橋可能引起的地役權問題

52. 譚文豪議員、涂謹申議員、區諾軒議員和何啟明議員關注擬議行人天橋工程涉及的地役權問題。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透過刊登憲報表示須在約7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以便日後為擬議行人天橋進行管理、保養和維修，是否足夠保障私人土地業主的業權。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的法律依據及採取的措施(包括通知受影響人士)提供補充資料。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答稱已按既定程序，及按刊登憲報的程序，在工程項目附近張貼告示和諮詢觀塘區議會，表示當局須在約7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應涂謹申議員要求，她同意就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的法律依據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措施(包括通知受影響人士)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7月16日經立法會FC30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就PWSC(2018-19)14進行表決

54.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8-19)14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30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0名委員)

反對：

朱凱迪議員
(1名委員)

5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56. 會議在下午5時51分暫停，並在下午6時01分恢復。

PWSC(2018-19)16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92DS ——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1期擴建工程

345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

398DS ——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343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坪洲鄉村
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390DS ——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403DS ——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
工程**

414DS ——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344DS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
程－第3期**

57. 主席表示，PWSC(2018-19)16號文件建議財委會把8項有關污水收集及污水處理系統的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及將當中3項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主席指，沒有委員在會前要求把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PWSC(2018-19)16進行表決

58. 沒有委員有提問，主席把PWSC(2018-19)16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PWSC(2018-19)19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28QW	——	活化計劃－活化何東夫人醫局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
29QW	——	活化計劃－活化書館街12號為大坑火龍文化館
30QW	——	活化計劃－活化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為薄鳧林牧場

59. 主席表示，PWSC(2018-19)19號文件建議財委會把28QW、29QW及30QW號工程計劃(即分別為活化計劃－活化何東夫人醫局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活化計劃－活化書館街12號為大坑火龍文化館和活化計劃－活化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為薄鳧林牧場)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4,200萬元、4,230萬元及5,870萬元。他表示有委員在會前要求把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大坑火龍文化館工程計劃的開支分項

60. 范國威議員指大坑火龍文化館工程計劃的家具和設備開支佔工程計劃總建設費用的比例，遠高於另外兩個工程計劃(即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和薄鳧林牧場)。

6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相比另外兩個工程計劃，大坑火龍文化館設有多用途展覽區，除了展示火龍龍頭，還透過相片介紹大坑火龍歷史及昔日大坑的演變、其所在的書館街12號的歷史及建築特色，同時亦會以三維("3D")影像及虛擬實景設備，向參觀者分享舞火龍活動，以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觀；加上大坑火龍文化館內將設置兩間餐館及廚房，因此大坑火龍文化館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佔總建設費用的比例較高。

6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了解范國威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的關注。應委員要求，她同意提交補充資料，列出大坑火龍文化館家具和設備(770萬元)的分項數字(包括3D及虛擬實景設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8月7日經立法會FC31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活化項目的營運

63. 陳志全議員關注日後負責大坑火龍文化館營運的伙伴機構，即大坑火龍文化館有限公司是否可應付該工程計劃家具和設備的維修開支。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文件，具體說明這些設備(包括3D)的損耗對維修費用的影響(首兩年和首兩年後)。

6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指出，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資助大坑火龍文化館首兩年的營運費用，當中包括3D及虛擬實景設備的維修費用。其後的維修費用則由大坑火龍文化館有限公司自行負責。她同意提供陳志全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8月7日經立法會FC31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鄭松泰議員詢問，確認大坑火龍文化館有限公司日後會透過大坑火龍文化館舉辦的社區活動，加強大坑區的社區連繫。

66. 區諾軒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區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日後負責大坑火龍文化館日常運作的大坑火龍文化館有限公司，營運兩間主題餐館可達致收支平衡和財務上可持續。大坑火龍文化館有限公司理事回應指會因應經濟環境，訂定合適的餐館營運安排。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指活化項目的財務預計可自負盈虧，並同意就區議員和鄭議員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8月7日經立法會FC31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文物保育工作

67. 區諾軒議員和許智峯議員關注3個工程計劃保育措施的詳情。區議員詢問有關負責薄鳧林牧場的伙伴機構，即薄鳧林牧場有限公司將如何按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訂明的擬議緩解措施、建議和規定進行該活化項目的詳情。許議員強調，3個工程計劃必須彰顯有關項目的文物價值，並方便將來參觀的人士知道有關建築物舊日的歷史背景，且將項目與建築物的歷史扣連。

68. 回應區諾軒議員詢問，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會就細節提供補充資料。她並補充：

- (a) 政府當局期望3個工程計劃能為該3幢歷史建築進行維修及保養；以及
- (b) 透過與負責營運項目的伙伴機構合作，活化再利用這些歷史建築。現時，3項工程計劃的伙伴機構均須在建築物內預留空間展示有關建築物的發展及歷史背景，並設有定期的導賞團向參觀人士介紹建築物的歷史及特色。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監督以上措施的執行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8月7日經立法會FC319/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就PWSC(2018-19)19進行表決

69.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8-19)19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70. 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3月18日